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00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核定衛生福利部撰擬之「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」，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，請各校依計畫內容配合執行結核病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01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該計畫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撰之「校園結核病防治專書」辦理結核病防治，學校應執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平時辦理結核病防治衛教，提升教職員工生之結核病正確認知與警覺度，並加強學生生活輔導，當有可疑症狀時，能及早就醫。
 - (二)配合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及其相關規定，強化室內通風、換氣及空調設備定期清潔等，以避免不良通風造成之疾病傳播。
 - (三)加強自主健康管理，於平時辦理咳嗽監測及入學/就職前之定期健康檢查，並建立體檢異常追蹤轉介機制，尤其加強對於來自結核病高發生率國家之外籍學生等之體/篩

109/05/28



檢工作，並依學校新生體檢/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，將結核病相關異常結果之個案回報予衛生主管機關，以進行後續追蹤，避免聚集事件之發生。

(四)當校園出現結核病個案時，應配合衛生單位辦理疫情調查、接觸者調查與檢查及相關處理作業，並依專家室內空氣品質評估結果，改善相關設施，以降低疫情之擴大並避免疫情再度發生。

三、旨揭計畫電子檔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結核病/防治政策項下)下載。

四、「校園結核病防治專書」電子檔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出版品/圖書/項下)下載或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<https://cpd.moe.gov.tw>/資料下載區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